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6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黃正雄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2 編號：03—046

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審議通過「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」及「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」

隨著全球化的趨勢，跨國(境)犯罪亦日益增加。為了保障民眾權益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國際間莫不強化司法互助，以跨國合作追訴不法，並引渡犯罪行為人回國接受審判。

法務部、司法院及外交部自 99 年起即依據我國法制，參照我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及國際引渡實務作法，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（下稱克國）多次協商、交換意見，雙方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在克國完成引渡條約之簽署，內容包括：雙重處罰原則（即被引渡人所涉之行為須在我國及克國均成立犯罪）、政治性犯罪得不引渡、軍事性犯罪若不成立一般刑法罪名不得引渡、一事不再理、罪名特定。

我國自民國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（下稱南非）洽商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，經數次意見溝通，法務部與外交部並於 99 年

間組團赴南非洽談協議內容，經雙方同意後，於102年7月間舉辦之第八屆臺斐論壇會議中由雙方代表簽署。

本協議合作範圍包括：(1)取得證言、陳述、(2)取得證據、(3)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、(4)送達文件、(5)為取證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、(6)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等規定。法務部並於今(103)年2月間，與南非就本協議之相關細節，如聯繫窗口、請求書遞送管道、調查取證執行細節等事宜交換意見，以利未來順利執行該協議。

旨揭條約及協議可強化我國與克國及南非之司法互助，對提升我國司法威信及維護法律尊嚴亦助益。